

证券代码：873603

证券简称：奥飞久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出售 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奥飞久通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陈晓亚先生，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00,000 元。（最终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3,238,516.43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795,428.08 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海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2,884.94 元，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772,081.31 元。上海子公司的总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48%，未达到 30% 以上，本次出售上海子公司股权资产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出售子公司股权资产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陈晓亚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永泰路 468 弄 31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奥飞久通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子公司 10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84 号 1 幢 1 层 1C-208 室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成立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CGXBTT5D

（3）法定代表人：陈晓亚

（4）注册资本：实缴 1,000,000 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电气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奥飞久通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将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上海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海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2,884.94 元，净资产额为人民币-1,772,081.31 元；2025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216,318.74 元。

上海子公司股权最近一年末在公司财务报表的账面原值为 1,000,000 元；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等；本次交易上海子公司未经过价值评估，经交易双方协商作价。

（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子公司财务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和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将全资子公司奥飞久通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陈晓亚先生，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00,000 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于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更加聚焦主业发展。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